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6日（星期三）14：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4月6日（星期三）

其中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22年4月6日上午9：15至2022年4月6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2年4月6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9:15-9:25、上午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。

- 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。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德强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投票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9人，代表股份168,702,105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202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3人，代表股份161,149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656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7,552,305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46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6 人，代表股份 7,552,3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6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7,552,3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63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1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7,820,9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77%；反对 876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99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671,1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321%；反对 876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123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6%。

此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刘鑫律师和周梦律师出席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